

证券代码: 002114

证券简称: 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: 2018-140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2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0月14日—2018年10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喻永贤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，

代表公司股份 152,038,0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013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0054 %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喻永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2,020,52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007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54 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《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高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152,035,62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 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86.2857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3.714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核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5日